

附件

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汇总表

序号	个人或单位名称	反馈意见	相应《管理办法》具体条目	采纳情况	理由
1	黄先生	建议对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试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明确，因相关条款中写明了集群注册地址免费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，但后续条款中又增加了集群注册企业信用良好（不存在行政处罚、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失信行为）且在使用集群注册地址前两年与托管企业联系不少于4次的，第三年可以免费续租集群注册地址；如存在失信行为或前两年与托管企业联系少于4次的，第三年续租集群注册地址时需缴纳集群注册地址使用费的附加条件，前后内容不一致，建议统一为免费使用期限为3年。	第十六条	采纳	为支持集群注册企业的创业创新工作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集群注册地址的免费使用期限拟保持为3年，从第4年起，根据企业的信用信息、纳税情况、与托管企业联系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，是否继续延续免费使用期限。